忻政办发〔2023〕16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忻州市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

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忻州市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

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计划

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互为支撑、相互促进。为加快推进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深度融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按照“一年强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大提升”工作思路，坚持市场化方向，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畅通“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流通渠道，培优做强电商平台企业，全面优化快递物流配送服务能力，有效发挥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在全国统一大市场中的协同效应，更好服务忻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一年强基础。**到2023年底，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全市快递实现市域城市“半日达”、县域城市“次日达”；网上零售额力争突破12亿元；快递业务量突破1800万件；快递业务收入达到3亿元以上；乡村e镇达到12个。

**——两年上台阶。**到2024年底，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深度融合，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更加畅通。网上零售额年增长率达到15%；快递业务量突破2000万件；快递业务收入达到3.1亿元以上。

**——三年大提升。**到2025年底，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有效贯通，建立起普惠城乡、通达国际、产业协同、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网上零售额年增长率达到20%；快递业务量突破2200万件；快递业务收入达到3.2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基础设施布局优化工程

1.**完善快递物流枢纽网络。**落实全省快递物流枢纽网络布局的配套政策，支持临空经济区、高铁站点、高速公路收费站附近建设快递物流园区，打造以县为节点的快递物流枢纽网络，构建“通道+枢纽+网络”快递物流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园区提档升级。**支持乡村e镇、专业镇与电商园区协同发展，为快递入驻提供便利和优惠政策，对入驻园区企业执行三年免租金、后期租金不高于市场价政策，推动电商、仓储、快递、信息服务一体化发展。积极培育创建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各县（市、区）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快递物流项目予以统筹安排，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用地审批、土地登记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快递物流项目的，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市自然资源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快递末端服务网络建设**。加强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末端网点建设，鼓励快递末端服务推广“前店后仓”新模式，进一步规范管理，促进快递服务便捷惠民。（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畅通工程

5.**大力培育乡村e镇。**落实省乡村e镇支持政策，对已享受电商进农村补助的乡村e镇，省财政按每个不超过1000万元予以补助；对未开展电商进农村的乡村e镇，省财政按每个不超过2000万元予以补助。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为乡村e镇发展提供基础设施支撑。力争到2023年底，培育12个电商基础设施完善、主导产业鲜明、市场主体聚集、电商服务体系健全、示范作用明显的乡村e镇，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创新专业镇电商+快递发展模式。**深化“专业镇市场拓展行动”，鼓励专业镇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支持定襄法兰、代州黄酒、繁峙铸造、原平煤机等省市专业镇，优先发展“电子商务+产地仓+快递物流”模式，线上线下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要促进乡村e镇和专业镇协同发展，以乡村e镇建设促进专业镇发展，推动主导产业做大做强。以专业镇建设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有关部门要避免基础设施重复建设、重复投资。（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积极推进冷链物流仓储设施建设。**围绕忻州特优农产品产地，加快构建冷链物流网络。力争到2025年底，重点围绕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建设400个以上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新增冷藏保鲜能力5万吨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完善农产品进城运营服务体系。**落实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政策，对农产品上行快件给予财政资金补助支持，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积极向产、贮、运、销一体化发展。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优先支持申报入选“有机旱作·晋品”省域农业品牌品系。组织开展“十进十销”消费帮扶活动，乡村e镇和专业镇企业建设运营的脱贫地区特色产品网上销售专区，年网上销售超过1000万元的，择优推荐申报奖补资金。乡村e镇和专业镇的电商与快递重点项目，优先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在重大促消费节点举办大型直播带货等市场化网络促消费活动的，积极推荐申报专项奖励支持。（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9.**积极推动工业品下乡。**落实工业品下乡配套政策，保障2023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专项补助不退坡。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形成县有集采集配中心、镇有综合超市、村有综合服务社的商贸流通体系。推动电商、快递、邮政、银行、农资等建立工业品下乡联盟，依托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拓展代收代缴、代买代卖、便民服务等功能，提升服务站盈利能力，促进县域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与农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有机融合，实现服装、食品、日化、家电、农资等商品线上线下购买便利化。（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支持工业品企业下沉供应链。**支持农资、农机、五金、陶瓷、玻璃、建材等“三同”（同线同标同质）工业品的生产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加强与供销、邮政等部门的合作，发挥经营服务网点作用，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降低消费成本，满足农村居民消费需求。坚持市场导向，加强品牌宣传，讲好品牌故事，扩大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培育全产业链，构建线上线下立体销售网络。（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市场主体协同倍增工程

11.**开展市场主体倍增行动。**落实跨境电商企业报关纳统奖励、物流、办公、软件开发费用补助等扶持政策，引导“两头在外”的跨境电商企业及从业人员回流创业。落实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奖补政策，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电商平台创新发展、网络零售企业扩大销售等电商项目。落实现代服务业发展奖励政策，对首次评定为4A、5A级的物流企业给予奖励。（市商务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支持企业区域总部落户。**推动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在我市落户和布局头部企业区域总部，引导省内外头部企业在我市设立数据中心、研发中心和培训中心等。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规划建设综合性电子商务产业园或直播电商基地，进一步提升电子商务产业的集聚性和综合服务能力。（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促进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健全电商、快递等企业的平台服务协议、数据共享、交易规则和信用评价制度，完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优化电商平台市场主体登记服务，推行极简审批，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零见面”全程网上办理，鼓励运用“智慧网监”App，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快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数字经济、大数据、供应链管理等相关专业，推进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与实训基地建设，培养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现代物流、在线新经济、跨境电商等领域专业人才，带动“电商+快递+产业”融合模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行业技能培训。**开展农村电商、跨境电商、现代物流等培训，建立电商和快递物流人才培训体系。发挥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示范培训基地优势，培训任务安排向乡村e镇和专业镇重点倾斜，优先培训电商致富带头人。扩大“灯塔计划”、“数商青年”等专业化电商培训规模，推进互联网营销师、全媒体运营师、物流服务师等职业（工种）技能培训与鉴定。（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跨境电商与快递物流提质工程

16.**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体系。**鼓励企业发展外贸综合服务业务，推进跨境电商业态发展。加强关企联系，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培训，提供一对一服务指导，促进跨境电商企业规范开展B2B出口业务。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参加线上展会，利用线上平台“走出去”。优化备案流程，推进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备案无纸化作业。引导跨境电商企业海外布局线下展示中心，促进跨境电商平台、快递物流与生产制造企业加强合作，打造完整的跨境电商产业链。（市商务局、忻州海关、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末端服务网点升级工程

17.**创新网点协同共用模式。**引导快递企业与电商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投递服务合作，提升寄递服务质量。创新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式，落实快递物流智能快件（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政策。（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引导发展仓配一体化。**鼓励快递物流与电商、实体商业合作，整合仓储资源，建设智能仓储，推进“店仓配”一体发展。（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数智赋能工程

19.**尽快提升快递业务监管服务信息化水平。**支持建设山西智慧快递监管平台，实现快递企业信息管理、邮政快递行业突发事件应急调度、农村上下行快件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实施快递末端备案管理，实现备案事项网上统一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智慧监管能力。（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完善数据融合标准规范。**鼓励电商与快递物流信息互联互通，重点在农产品交易市场等流通节点，汇聚农产品产地、品种、销量、市场渠道、销售价格和快递物流等信息数据，实现产销信息共享共用。（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1.**提升智能化水平。**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数字化转型项目。积极培育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落实奖补政策。推进智能分拣应用、智慧园区和自动化分拣中心建设。（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绿色安全一体化发展工程

22.**推动绿色包装协同治理。**落实电商、快递企业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年度减塑情况和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制度。（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支持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鼓励快递物流领域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鼓励电商与快递企业开展供应链绿色流程再造，减少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园区的污染排放，提高资源复用率，降低企业成本。（市工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24.**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电商、快递物流行业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将重点电商平台企业和应急快递物流人员、装备等资源纳入市应急物资配送体系。（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5.**提升行业应急能力。**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加强电商平台、快递物流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参与地方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6.**推进快递物流通行便利化。**引导快递物流企业选择列入国家机动车产品公告目录的车辆，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实行统一配备、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推动快递配送车辆标准化。深入推进“交管12123”App核发电子通行码，提高申领便利化水平和核发效率，保障快递服务车辆通行便利。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忻州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见附件），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强化部门联动，完善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贯通发展的政策体系、监管体系和评价体系。各县（市、区）参照建立本级工作机制，加强政策衔接，扎实统筹推进，形成省市县三级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政策落实。认真梳理各级支持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政策，推动各项专项资金优先向电商与快递物流贯通发展倾斜，结合实际研究创设新的支持举措，更好发挥政策集成效应。各县（市、区）要将推动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综合交通规划等做好衔接，统筹考虑电商、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引导政策、项目、资金、人才、土地、能耗等各类资源要素向电商与快递物流产业汇聚。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要抓好行动计划的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等重点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督促检查，推动年度工作目标与具体举措有效衔接，确保重点项目、任务以及政策按时间节点落地落实，重大情况按程序报告市人民政府。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忻州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

工作专班

附件：

忻州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

贯通发展工作专班

为加快我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双向流通渠道的便捷性、通达性，发挥乡村e镇的平台集聚效应，全面构筑“数商兴农”新优势，决定成立忻州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合力推动全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温建军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刘建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朱清云　市商务局党组书记

　　　 芦军强　市交通局副局长兼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成　员：王小平　市发展改革委四级调研员

　　　　陈永平　市教育系统工委专职副书记

　　　　高文伟　市工信局副局长

　　　　张全勇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闫补荣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韩玉峰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 勇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金堂　市交通局党组成员

　　　　刘宏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娄世俊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

　　　　殷雪梅　市文旅局副局长

　　　　安美琴　市卫健委一级调研员

　　　　郭庆才　市应急局副局长

　　　　马变梅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 文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郝瑞光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葛宏林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刘 政　忻州海关副关长

　　　　李永胜　市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

 郭伟峰 五台山机场副总经理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党组书记朱清云兼任，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建立定期调度、台账管理、督办通报机制，加强日常调度监督。

三、成员单位职责

市商务局牵头制定忻州市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计划，牵头建立工作专班，研究建立相应的政策体系、监管体系和评价体系。负责乡村e镇的全面建设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加强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末端网点建设，提升智慧快递全流程监管能力。研究用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专项补助资金和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资金工作，不断提升农产品流通效能。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落实快递物流枢纽网络布局的配套政策。配合市商务局制定落实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专项补助资金方案，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市工信局负责支持工业品生产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工作，负责推动各专业镇的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融合发展工作，配合制定忻州市工业品下乡的配套政策。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品牌宣传活动。促进农村服务站点的功能拓展，协助开展农产品产地品种、价格等信息采集，助力产销信息共享共用。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完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优化电商平台市场主体登记服务，推行极简审批。

市交通局负责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为农村电商与快递物流贯通发展提供基础设施支撑。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做好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用地保障工作，提高用地要素保障能力。

市应急局负责制定推进电商、快递物流行业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配套政策。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本地区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其他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四、工作推进机制

（一）定期报送机制

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每半月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报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定期调度机制

专班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提出重要政策审议、重大问题解决等建议，进展缓慢部门向工作专班作专门汇报。专班可根据市领导指示和工作实际，不定期进行重点工作调度和专项工作调度。

（三）工作通报机制

每月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推进落实进度进行通报。对各县（市、区）各部门重点工作序时进度、预期目标任务完成等进行排队通报。对市直各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大改革推进情况、重点工作序时进度等进行通报。对推进落实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视情况不定期通报。

（四）督查督办机制

对市委、市政府议定事项和工作专班交办事项，分类建立督查督办台账，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及时办理，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限期解决。

（五）考核激励机制

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情况；按年度报送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评估报告，年底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五、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推进机制，落实工作举措，并主动加强工作对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各县（市、区）政府参照市级工作专班模式，成立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商务、邮政管理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专班，统筹抓好工作落实。

（三）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各相关单位及时报专班办公室动态调整。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

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

 共印140份

